



冬季教学时间表

(10月1日—4月31日)

项 目		时 间
上 午	第一节	08:00 — 08:45
	第二节	08:55 — 09:40
	第三节	10:00 — 10:45
	第四节	10:55 — 11:40
下 午	第五节	13:00 — 13:45
	第六节	13:50 — 14:35
	第七节	14:50 — 15:35
	第八节	15:40 — 16:25
晚 上	第九节	18:10 — 18:55
	第十节	19:05 — 19:50
晚 自 习		18:10 — 19:50

注：自 5 月 1 日起执行《长春财经学院夏季教学时间表》。